

政府總部環境食物局的信頭

本函檔號：EFB (CR) 10/9/2

電話號碼：2136 3333

傳真號碼：2136 3281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8 號

立法會大樓

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草案

法案委員會秘書

李蔡若蓮女士

（傳真：2509 0775）

李太：

《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草案》  
法案委員會

謝謝你本年六月一日的來信。現就來信所提各點答覆如下：

- (a) 重新考慮委員的要求——即授權警方就表列罪行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以及澄清水警是否同意就海上亂拋垃圾的輕微違例事項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警方小心考慮委員的要求後，同意被授權就表列罪行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而所需的附表修正已在附件 A 的綜合修正案裏。不過，警方強調，正如以往所申述，他們會專注於核心職責作為他們的首要任務。

- (b) 提供去年因地址虛假而不能派遞的傳票的統計數字

二零零零年，各有關部門處理不能派遞傳票的個案，共有 177 宗，但各部門不能提供當中有多少個案是由於虛假地址而引致的詳細資料。

- (c) 考慮在條例草案第 4 條中加入“電話號碼”，以便為執法人員提供索取這些資料的法律依據

擬議的修訂載於附件 A 的綜合修正案第 4(a)條。

- (d) 列舉其他法例把故意提供虛假資料定為刑事罪行的例子

在我們的法規典籍中，把明知而故意提供虛假或誤導的資料定為罪行，是頗為普遍的現象。以下只是這類條文中的幾個例子：

- (i) 《僱傭條例》(第 57 章) 第 63 條；
- (ii) 《度量衡條例》(第 68 章) 第 30 條；
- (iii) 《屠場規例》(第 132 章的附屬法例) 第 43 條；
- (iv) 圖書館規例 (第 132 章的附屬法例) 第 37 條；
- (v) 《地下鐵路附例》(第 556 章的附屬法例) 第 42 條。

上述法例的摘要載於附件 B。

- (e) 考慮鄭家富議員的建議：與其把提供虛假資料定為罪行，倒不如要求當事人承諾或聲明其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乃屬準確

根據《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 第 12 條，只有“太平紳士、公證人、監誓員或其他獲法律授權監誓的人”，才可監理和接受個別人士作出法定聲明。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第 36 條，任何人明知而故意在法定聲明中作出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即屬犯罪。

要執法人員監理和接受法定聲明，便須令他們成為監誓員。而他們須按照《宣誓及聲明條例》所規定的方式監理和接受法定聲明。但是，由於他們沒有處理這些事情的經驗，因此必須接受廣泛的訓練，以確保他們按照適當的方式監理和接受法定聲明。

另一方面，倘條例要求有關人士須作法定聲明，而在場的執法人員又非監督員時，執法人員便須把有關違例者帶到獲授權人士面前作聲明。這樣，在運作上會有困難。

正如上文第 1(d)段所述，在現行法例中把明知而故意提供虛假或誤導的資料定為罪行的例子相當多。因此，現建議在條例草案中加入類似的條文（綜合修正案中新訂的第 4A 條），而不採用法定聲明的方法。

- (f) 考慮條例草案應否根據第 4 條，授權執法人員逮捕按第 4(1)條所述，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虛報資料的人士（請參閱《部門指引》擬稿第 6 段）

經考慮後，我們認為不需要授權執法人員逮捕虛報地址的人士。若有人被懷疑虛報地址而當場被發現，執法人員會要求他提供正確地址而非當場逮捕他。若有人被懷疑繼續虛報地址或不提供地址，他可因不依從第 4(1)條的要求提供姓名、地址和聯絡電話號碼及出示身分證明文件而根據第 4(3)條被逮捕。

- (g) 當局是否已採用對付不繳付交通違例事項罰款的人士的做法

當局考慮此事後，建議依循其他定額罰款法例的做法，在條例草案中加入必需的條文（綜合修正案中新訂的第 7(5)及(6)條），使裁判官可發出“拒付款令”。經定罪的人士可根據《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68 條被當局判以監禁。

- (h) 解釋為何採用體積大於 0.5 立方米作為以發出傳票取代定額罰款通知書的分界線，並舉例說明

0.5 立方米的體積（約 2'8" x 2'8" x 2'8" = 19 立方呎，大概兩個生果紙皮盒）會被採用為分界線。若有人棄置比這體積更大的垃圾，應由法庭特別考慮要求當時人繳付適當的罰款。我們歡迎委員就建議體積的分界線提出意見。

- (i) 改良《關於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部門指引》擬稿，以確保

其措辭和所描述的權力與條例草案及主體法例的條文一致。(例如第 6 段所述關於逮捕和發出傳票的程序。)

經修訂的指引載於附件 C，以供參考。

(j) 在實行定額罰款計劃前，推行宣傳和公眾教育計劃

如條例草案得到立法會通過，我們計劃加強宣傳運動，包括電視和電台的宣傳片和聲帶，海報及橫額。這會使大眾更明白為何有新法例、他們的責任和義務，及促請他們對保持香港清潔的支持。

綜合修正案亦已包括下文特別提出的修訂：

(a) 第 3 條—

- (i) 參考委員的意見，提供第(2)款的修訂中文本。
- (ii) 新增第(4)款，以確保定額罰款通知書的發出不會受阻礙（例如違例者拒絕接受發出的通知書）。

(b) 第 4 條—

- (i) 在第(2)款加上“在無合理因由的情況下”。這樣，如因合理解釋而未能按要求提供所有資料的違例者，亦不會不公平地受到懲罰。例如，違例者倘沒有聯絡電話號碼，便不會因未能按執法人員的要求提供該項資料而被懲罰。
- (ii) 對第(5)款作出技術修訂，以便更妥善地表明第(1)款草擬條文的涵義。

(c) 第 5 條——對第(1)款和第(2)款的中文本作出技術修訂，使其與英文本更加吻合。

(d) 第 6 條——修訂第(1)款，令所表達的意思更清晰明確。

(e) 第 7 條——對第(1)款的中文本作出技術修訂，使其與英文本

更加吻合。

- (f) 第 9 條——對第(1)(b)款、第(3)款和第(4)款的中文本作出技術修訂，使其與英文本更加吻合。
- (g) 第 10 條——
  - (i) 對第 10(c)款的中文本作出技術修訂，令措辭更為恰當。
  - (ii) 修訂第 10 條，使發出傳票的方法與《裁判官條例》所述的一致。
- (h) 第 11 條——對中文本作出技術修訂，使其與英文本更加吻合。
- (i) 第 13 條——對第(1)款的中文本作出技術修訂，使其與英文本更加吻合。
- (j) 第 15 條——作出技術修訂以改善擬稿。
- (k) 附表 1 和附表 2——作出修訂，就針對狗糞弄污街道而採取的執法行動訂立條文。

至於早前委員建議加重罰則以懲罰在首 21 天後仍未繳付罰款的違例者，我們為此研究過其他定額罰款條例，並得悉《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 237 章）和《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均沒有訂定更重的罰則。本條例草案採取的定額罰款處理程序，主要依循上述兩條定額罰款條例。政府認為沒有需要在本條例為遲繳罰款的罰則而遍離現行的做法。

下列官員將會出席法案委員會在六月十二日舉行的第五次會議——

環境食物局

首席助理局長(A)2 劉淦權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副署長（環境衛生）卓永興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葉鳳瓊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許行嘉女士

環境食物局局長

（劉淦權 代行）

二零零一年六月九日

中文文本第 1 稿：4.6.2001  
(相當於英文文本 1st draft：4.6.2001)  
中文文本第 2 稿：6.6.2001  
(相當於英文文本 2nd draft：7.6.2001)

《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環境食物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 《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草案》

### 委員會審議階段

#### 由環境食物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3	<p>(a) 在第(2)款中，刪去“面交發出對象”而代以“當面交付該人”。</p> <p>(b) 加入 —</p> <p>“（4） 即使沒有遵從第(2)款的規定，亦不影響本條及第 5、7 及 10 條的施行。”。</p>
4	<p>(a) 在第(1)款中，刪去“述明其姓名及地址”而代以“提供其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如有的話）”。</p> <p>(b) 在第(2)款中，在“如”之後加入“無合理辯解而”。</p> <p>(c) 在第(5)款中，刪去“第(1)款提述的將會獲發給”而代以“將會獲發給第(1)款提述的”。</p>
新條文	加入 —

#### **“4A. 提供虛假資料**

任何人如在遵從根據第 4(1)條提出的要求時，提供他明知是虛假的或具誤導性的關於其姓名、地址或聯絡電話號碼的任何詳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5 (a) 在第(1)款中 —
- (i) 刪去首次出現的“翌日”；
  - (ii) 在(c)段中 —
    - (A) 刪去“不論是該項繳款或通知”而代以“該項繳款或通知（視屬何情況而定）”；
    - (B) 刪去“翌日”。
- (b) 在第(2)款中，刪去“翌日”。
- 6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 “**(1)** 凡有通知書根據第 3(1)或 5(1)條發給或送達某人，主管當局可在以下時間撤回該通知書 —
- (a) 就該通知書指明的罪行而針對該人提起的法律程序展開之前的任何時間；而
  - (b) 在要求發出第 7(1)條所指命令的申請已提出的情況下，在該命令作出之前，
- 主管當局並可以書面通知該人，告知他該通知書已被撤回。”。
- 7 (a) 在第(1)款中，刪去“翌日”。
- (b) 加入 —

“(5) 凡根據第(1)款作出的命令針對的人沒有繳付有關的定額罰款及附加罰款，就《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68 條而言，該人須當作沒有繳付根據定罪而判決須繳付的款項，並可根據該條判處監禁。

(6) 凡根據第(1)款作出的命令針對的人悉數繳付有關命令所示的定額罰款及附加罰款，則不得就該命令所關乎的表列罪行而檢控該人或將他定罪。”。

- 9(1)(b)、(3)及(4) 刪去“翌日”。
- 10 (a) 在(c)段中 —
- (i) 刪去“已有法律程序”；
- (ii) 在“起”之後加入“法律程序”。
- (b) 刪去“以郵遞寄往該人的地址的方式”而代以“按照《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8 條”。
- 11 刪去兩度出現的“答辯”而代以“免責辯護”。
- 13(1) 刪去“翌日”。
- 15 刪去“故意妨礙或抗拒”而代以“抗拒或故意妨礙”。
- 附表 1 在緊接第 3 項之後加入 —
- “3A. 第 13(1)(a)條犬隻糞便弄污街道 \$600”。
- 附表 2 (a) 在第 1 欄中 —

- (i) 在相對於“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的記項中,在“4”之前加入“3A、”；
  - (ii) 在相對於“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的記項中,在“3”之後加入“、3A”；
  - (iii) 在相對於“房屋署署長”的記項中,在“3”之後加入“、3A”；
  - (iv) 在相對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的記項中,在“3”之後加入“、3A”。
- (b) 在與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有關的記項之前加入 —
- “1、2、3、 警務處處長 警務人員”。
- 3A、4、5、
- 6、7

BLIS ON

INTERNET

附件 B

條文內容

章： 57  
條： 63  
罪在及罰則  
30026/1997

### 第XIII部

#### 罪行及罰則

- (1) 任何僱主，如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1E或11F(3)或(4)條任何條文，即屬犯罪。(由1970年第71號第4條修訂；由1984年第48號第26條修訂；由1988年第24號第2條修訂)
- (2) 任何僱主如—
- (a) 無合理辯解而沒有一
- (i) 給予任何僱員根據第IV部須給予的任何休息日；或
- (ii) (由1995年第103號第19條廢除)
- (b) 違反第19條的規定，即屬犯罪。(由1970年第23號第4條增補)
- (3) 任何人如故意違反第67(2)條的規定，即屬犯罪。(由1970年第71號第4條增補)
- (4) 任何僱主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一
- (a) 給予任何僱員根據第39條須給予的任何假日；或
- (b) 付給任何僱員—
- (i) 根據第33條須付給的任何疾病津貼；或
- (ii) 根據第40或40A(2)條須付給的任何假日薪酬；或(由1984年第48號第26條修訂)
- (c) 給予任何僱員按照第41AA或41F(3)條須給予或容許的任何假期；或(由1990年第53號第5條代替)
- (d) 給予任何僱員根據第41AA(6)條須給予的任何休息日或假日；或(由1990年第53號第5條修訂)
- (e) 付給僱員—
- (i) 有關根據第41AA或41F(3)條須給予或容許的假期的薪酬；或
- (ii) 根據第41D條須付給的款項或補償金，(由1990年第53號第5條代替)
- 即屬犯罪。(由1973年第39號第6條增補。由1977年第53號第7條修訂)
- (5) 任何人如違反第40A(1)或41B條的規定，即屬犯罪。(由1995年第103號第19條代替)
- (5A) 任何人如—
- (a) 不遵從公職人員根據第72條任何條文(該條第(1)(a)、(b)及(c)款除外)提出的要求；(由1992年第31號第2條修訂)
- (b) 在根據第72條任何條文(該條第(1)(b)及(c)款除外)須提供資料的事宜上，故意或罔顧後果地提供在要項上虛假的資料，或隱瞞資料；或(由1992年第31號第2條修訂；由1995年第103號第25條修訂)
- (c) (由1988年第24號第2條廢除)
- (d) 不遵從根據第73(2)條給予豁免時所施加的任何條件，即屬犯罪。(由1979年第55號第2條增補)
- (5B) (a) 任何人如所付給款項是違反第41E(1)條規定的，即屬犯罪。
- (b) 在為本款所訂罪行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被告人須負舉證責任，以證明任何與該罪行有關的付款，均依據一項根據第41E(2)條妥為訂立的協議而作出。(由1990年第53號第5條增補)
- (5C) 任何僱主如違反第41EA條的規定，即屬犯罪。(由1990年第53號第5條增補)
- (6) 任何人如不遵從根據第48(1)條送達的通知書或刊登的憲報公告所載的要求；

即屬犯罪。

(7) 任何人如犯了本條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由1988年第24號第2條修訂；由1995年第103號第19條修訂)

前一頁 下一頁 轉回目錄 本頁內容提要

BLIS ON

INTERNET

條文內容

第 65 號第 3 條  
65 of 2000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2000年第65號第3條

- (1) 任何人—
  - (a) 妨礙關長或獲授權人員根據本條例行使或執行職能；
  - (b) 無合理解釋而不遵照關長或獲授權人員在行使或執行該職能時作出的要求、指示或限令；或
  - (c) 無合理解釋而不供給獲授權人員根據第24(2)(d)條可合理要求他提供的資料，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及監禁6個月。
- (2) 任何人向根據本條例執行職能的關長或獲授權人員—
  - (a) 明知而作出虛假報告，或
  - (b) 提供任何虛假或誤導的資料，
 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及監禁6個月。

(1987年制定。由2000年第65號第3條修訂)

BLIS ON  
INTERNET

前一步 下一步 返回 打印

條文內容

章： 第 4 章  
條： 第 43 條  
條文標題： 提供虛假資料即屬犯罪

第VI部

雜項

任何人按照本規例所規定的形式、根據本規例或為施行本規例而作出任何陳述或提供任何資料，而其本人知道或理應知道該項陳述或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1987年第284號法律公告；1996年第177號法律公告；1999年第78號第7條)

前一步 下一步 返回 打印

# BLIS ON INTERNET

前一頁 下一頁 轉回首頁 返回查詢結果

## 條文內容

▼  
 章： 1924A 標題： 圖書館規則 卷號編號： L.R. 324 of 1994  
 條： 37 條文標題： 虛假資料 版本日期： 01/01/2000

任何人不得—  
 (a) 為進入圖書館的任何部分；  
 (b) 在申請圖書證時；(1995年第211號法律公告；1999年第78號第7條)  
 (ba) (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廢除)  
 (c) 為取得圖書館的任何設施的使用，  
 而作出或提供任何其知道或理應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資料。  
 (1991年第235號法律公告)

前一頁 下一頁 轉回首頁 返回查詢結果



# BLIS ON INTERNET

前 一 頁 下 一 頁 轉 回 總 目 錄 新 聞 查 詢 功 能

## 條文內容

章： 556B 標題： 地下鐵路條例 卷章編號： 1985年第  
 附例： 42 條文標題： 將人移離鐵路處所 版本日期： 3503 of 2000  
 380672000

### 第IX部

#### 強制執行及罰則

- (1) 如任何人在鐵路處所的任何部分之內或之上被人員合理地懷疑觸犯或企圖觸犯本附例，則在該人員提出要求時，該人須—
- (a) 向該人員提供其姓名及地址及其電話號碼(如有的話)的真實和正確詳情，並出示該等詳情的證明以供查閱；及
  - (b) 向該人員出示身分證明以供查閱。(1998年第8號法律公告)
- (1A) 任何人—
- (a) 不得故意不遵守第(1)款所指的規定；或
  - (b) 在遵守或企圖遵守第(1)(a)款所指的規定時，不得故意提供其姓名、地址或電話號碼的虛假詳情，亦不得故意提供在要項上有誤導性的其姓名、地址或電話號碼的詳情。(1998年第8號法律公告)
- (2) 每名人員有權將他合理地懷疑已觸犯或正企圖觸犯本附例的人移離鐵路處所(如有需要可使用合理武力)。凡觸犯事項是本附例所訂的罪行，在不損害按照本附例施加的任何處罰或附加費的原則下，該人員有權扣留該人，直至交由警務人員羈押以便依法處理為止。(1994年第201號法律公告)

前 一 頁 下 一 頁 轉 回 總 目 錄 新 聞 查 詢 功 能

擬稿

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部門指引

**(I) 執法人員須知**

一般事項

1. 為免對公眾造成混亂，執法人員只應在當值時才採取執法行動，並須嚴格遵守此項規定。如在下班後目睹違法行為，可向當值人員舉報，以便採取行動。如屬制服人員，執勤時應穿整齊制服，並帶備委任證、定額罰款通知書及記事簿。
2. 執行職務時，必須提高警覺、有耐性及有禮貌。

目睹觸犯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中表列罪行時應遵從的步驟

3. 目睹觸犯第一附表中的表列罪行時，如環境許可，應多觀察一會，以確定涉嫌違例者無意改正過錯（例如在亂拋垃圾的個案中將垃圾拾起，又或在狗糞弄污街道的個案中將現場清理等）。然而，如有證據清楚顯示該涉嫌違例者故意觸犯有關違例事項（例如蓄意棄置垃圾），則執法人員可立即採取行動。
4. 趨前截停該名涉嫌違例者並表露身分。如為便服人員，則必須向該名涉嫌違例者表示你正在當值，並出示部門委任證，以資辨別。如該名涉嫌違例者對你的身分有所懷疑，可將你上級的電話號碼告知，以便查證。
5. 向該名涉嫌違例者指出其剛才所觸犯的違例事項，並告知會對他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6. 要求他提供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如有的話）和身分證明文件。告知他收集其個人資料的目的，並提醒他蓄意向執行本法例的公職人員提供虛假資

料，是一項罪行。小心核對他的身分證明文件，並在你的記事簿內記下其個人資料。如果涉嫌違例者是老人家或帶鄉音的人士，你在記錄其地址和電話時，須格外小心，避免因為聽不清楚，以致在記事簿寫下錯誤的資料。涉嫌違例者的地址是否正確，對能否有效採取跟進行動極其重要。為確保涉嫌違例者所提供的地址正確無誤，你須採取以下步驟 —

- (a) 執法人員在記下涉嫌違例者的地址後，應要求他複述地址一遍，以作核實；
- (b) 在適當情況下，根據涉嫌違例者提供的聯絡電話號碼即場核實，以確定所提供的資料真確屬實；及
- (c) 執法人員應向涉嫌違例者展示定額罰款通知書所記下的地址，以供核實，並請他簽署確認。

如涉嫌違例者沒有合理的理由而拒絕提供其姓名、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如有的話）及／或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你可逮捕他，並將他帶往最就近的警署或交給警務人員看管。

- 7. 你需要詢問涉嫌違例者是否想就其觸犯的違例事項作出解釋。並且要告知他，如他主動說話，他的說話會被記錄，並可能會用作呈堂證供。但他有權選擇不作任何解釋，保持緘默。
- 8. 你須填寫定額罰款通知書<sup>(表格 1)</sup>，並在確定已正確及清晰地記錄有關資料後，即場將通知書正本交給涉嫌違例者。你須向他詳細解釋懷疑他所觸犯的違例事項，以及繳付定額罰款的期限，並告知他有權通知主管當局，他意欲就該通知書指明的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爭議。
- 9. 你須將個案的全部資料，包括懷疑違例事項的詳情、涉

嫌違例者作出的回應、你所採取的行動及支持你所採取行動的理據等，正確地記錄在你的記事簿內。

10. 在特殊情況下，例如應付未成年的涉嫌違例者、年老的涉嫌違例者或有小孩陪同的成年涉嫌違例者，你須保持耐性、言行得體。
11. 如你要作出口頭警告（例如，對未成年的涉嫌違例者或技術性違規人士），便應以冷靜有禮的態度向涉嫌違例者施行警告，並將有關資料適當地記錄在你的記事簿內。
12. 如拋棄的垃圾的體積大於 0.5 立方米，或在某些情況或違例事項的性質，須由法庭作出特別考慮，例如棄置化學廢料（就算是少量），你應向涉嫌違例者發出法庭傳票〔或表格 1A（如適用的話）〕，而非定額罰款通知書。

## **(II) 個案審核**

13. 一名職級至少較提出檢控人員高一級的人員，須審核已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及任何有關案情的補充資料。
14. 假如涉嫌違例者故意提供錯誤個人資料，包括地址和電話，主管當局可考慮向他發出傳票。在展開法律訴訟程序前，有關個案須經由一名高級官員，最好是首長級人員審核及批認。

## **(III) 未有繳付定額罰款的個案**

15. 電腦系統會檢查已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的繳付記錄，並會自動就尚未繳付定額罰款的個案印發繳款通知書<sup>(表格 2)</sup>。主管當局會發出有關通知書，要求涉嫌違例者在 10 天內繳付罰款或通知當局其意欲提出爭議。

## **(IV) 未有依照繳款通知書繳付罰款的個案**

16. 涉嫌違例者如未有於繳款通知書指定的限期前繳付定額罰款，主管當局會作出跟進及向法庭申請法庭命令。

17. 涉嫌違例者如未有在法庭命令發出日期起計的 14 日內清繳罰款，就《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68 條而言，他須被當作沒有繳付根據定罪而判決所須繳付的款項，並可根據該條判處監禁。
18. 涉嫌違例者如悉數繳付有關命令所示的定額罰款及附加罰款，則不得就該命令所關乎的罪行而檢控他或將他定罪。
19. 另外，涉嫌違例者如未有在法庭命令發出日期起計的一個月內清繳罰款，主管當局會向法庭申請頒令，扣押及變賣涉嫌違例者的貨品及實產，以追回罰款。

**(V) 就法律責任提出爭議**

20. 涉嫌違例者如欲就法律責任提出爭議，主管當局會依照一般程序向法庭申請發出傳票。

食物環境衛生署